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金龙杰:本院受理原告李秀娇诉被告金龙杰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辽0522民初 3837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一、准予原告李秀娇与被告金龙杰离婚;二、家庭财产:个人衣物归各人。案件受理费300元(原告李秀娇预交),公告费400元,由原告李秀娇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